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6-30 18:43:42

第 二 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，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。